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

目 录

	<u>页 次</u>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3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中汇会专[2017]1451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145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ABC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

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深大通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大通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深大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04月14日

附表：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233,800.00		135,233,800.00	借款	非经营性
	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185,345.05	192,601,000.00	71,663,868.20	45,751,786.75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利息		229,245.00		229,245.00	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80,000.00		21,08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
小 计				-75,184,345.05	349,144,045.00	71,664,868.2	202,294,831.75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75,184,345.05	349,144,045.00	71,664,868.2	202,294,831.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专[2017]1451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年轮时代大厦A座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NO. 02593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中汇会专[2017]1451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仅供中汇会专[2017]1451号报告使用。





姓名 王霜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通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62371092675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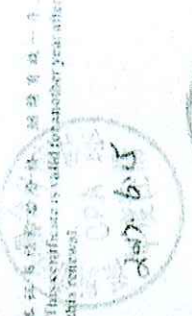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编号: 440300120271
 Authorized license of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 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大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3062471101355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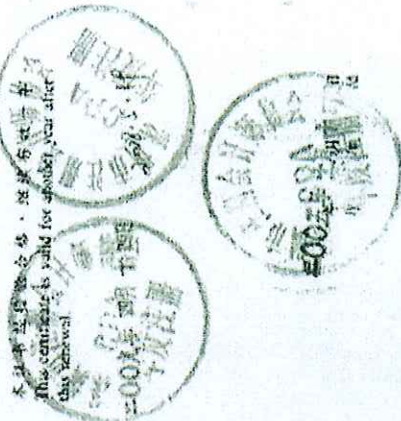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44030008043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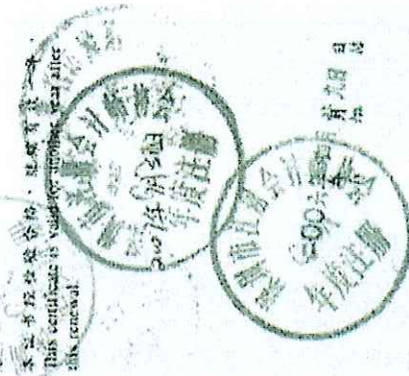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